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2025〕10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经2025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5年4月10日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进一步推进建立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 伪造数据的；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受理和调查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其日常办事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只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名举报，且举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匿名方式举报，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学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认定。调查小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关系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条 在启动调查时，应告知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调查小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调查结论应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和当事人的申辩材料，对被举报人是否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等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投票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应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作假行为事实成立并建议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须召开会议,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投票表决同意,方可作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相应学位的决定。处理决定应告知当事人。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学位获得者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学位,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对指导教师和学院的处理按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诉和复核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涉及的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申诉人的申诉申请后,组织复核,并于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校研〔2020〕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